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 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 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 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 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 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 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0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 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模具使用效益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3年3月30日